

留下來，和我們一起打拚！

移工留才久用方案



確保國人就業下，
開放外國人從事
中階技術工作

111年4月底施行

適用對象

在臺工作6年以上資深移工，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僑外生，符合薪資技術條件，得經雇主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

開放類別

製造業、營造業、海洋漁撈、農業、看護工及經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

工作年限

無年限限制；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，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

